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16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吳鎮宇

被告 美日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瑜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伍萬參仟伍佰捌拾陸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參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甚明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7,31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47,317元併計至起訴日前1日即民國114年3月4日（本院卷第9頁收狀戳章）之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

金，核定為453,586元（計算式：447,317+855+69+1,528+121+3,419+277=453,58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6,050元，尚餘130元（計算式：6,180-6,050=130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訖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63,590元	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129,334元	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75%	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3	254,393元	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63,590元	113年9月29日	114年3月4日	(157/365)	3.125%	855元
2	違約金	63,590元	113年10月29日	114年3月4日	(127/365)	0.3125%	69元
3	利息	129,334元	113年10月6日	114年3月4日	(150/365)	2.875%	1,528元
4	違約金	129,334元	113年11月6日	114年3月4日	(119/365)	0.2875%	121元
5	利息	254,393元	113年9月29日	114年3月4日	(157/365)	3.125%	3,419元
6	違約金	254,393元	113年10月29日	114年3月4日	(127/365)	0.3125%	277元